

第三篇 少年事件

第一章 少年犯罪狀況

少年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規定，分爲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管訓事件兩種。關於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之範圍，依該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而未滿 12 歲之人，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亦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庭處理之。以下即依據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資料分析臺灣地區少年事件概況。

近 5 年來，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以 74 年人數最少，嗣後逐年增加，至 78 年已增至 20,104 人，較 74 年增加 6,798 人，指數亦由 74 年之 100，增至 78 年之 140，增加幅度頗大，值得注意，惟大多屬管訓事件的增加。刑事案件中，近 5 年來，以 76 年人數最少，僅 1,570 人，嗣後逐年增加，至 78 年已增爲 2,171 人，佔全部觸犯刑罰法令少年人數 10.8%。管訓事件中，則以 74 年人數最少，計 12,440 人，嗣後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78 年，已增至 17,933 人，指數亦由 100，增爲 144，應注意防範(詳表 3-1)。

歷年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中，大多屬管訓事件，所佔百分比皆高達 85% 以上，民國 76 年，更高達 91.2%，77 年及 78 年所佔百分比雖略微減少，惟人數仍呈增加趨勢，值得重視。至於管訓之虞犯少年，則近 5 年來，人數都在 1000 人左右，起伏不大(詳表 3-1)。

表 3-1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暨虞犯少年人數暨指數

年 份	觸 犯 刑 罰 法 令 少 年									虞犯少年	
	合 計			刑事案件			管訓事件			管訓事件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74 年	14,389	100	100.00	1,949	100	13.55	12,440	100	86.45	1,179	100
75 年	17,050	118	100.00	1,925	99	11.29	15,125	122	88.71	1,044	89
76 年	17,837	124	100.00	1,570	81	8.80	16,267	131	91.20	1,124	95
77 年	18,269	127	100.00	1,691	87	9.26	16,578	133	90.74	1,125	95
78 年	20,104	140	100.00	2,171	111	10.80	17,933	144	89.20	1,083	92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39 表 505-02-40 表
 說明：本表含未滿 12 歲之兒童人數

第一節 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事件之狀況

壹、犯罪態樣分析

近 5 年來，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從 75 年之 46.03%，降至 78 年之 33.58%，呈逐年減少趨勢。其次最值得注意者，為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之少年人數，近年來呈急遽增加趨勢，所佔百分比由 74 年之 0.82%，增至 78 年之 25.7%，人數亦由 74 年之 16 人，增至 78 年之 558 人，五年間成長 34 倍，值得重視。另外值得注意者，為少年犯殺人罪及強盜罪人數，近年來亦呈增加趨勢(詳表 3-1-1-1)。

民國 78 年，各地方法院宣告之少年刑事案件總計 2,171 人，較 77 年增加 480 人。其中，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 729 人，較 77

表 3-1-1-1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 名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949	100.00	1925	100.00
竊 盜	720	36.94	886	46.03
恐嚇及擄人勒贖	350	17.96	315	16.36
傷 害	105	5.39	85	4.42
贓 物	29	1.49	50	2.60
殺 人 罪	166	8.52	175	9.09
妨 害 自 由	72	3.69	60	3.12
詐 欺	7	0.36	17	0.88
公 共 危 險	17	0.87	7	0.36
妨 害 風 化	63	3.23	52	2.70
侵 佔	1	0.05	2	0.10
偽 造 文 書	19	0.97	13	0.68
妨 害 家 庭	37	1.90	35	1.82
妨 害 公 務	13	0.67	6	0.31
妨 害 秩 序	71	3.64	1	0.06
脫 逃	1	0.05	—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16	0.82	20	1.04
煙 毒	3	0.15	3	0.16
強 盜	15	0.77	9	0.47
搶 奪	185	9.49	159	8.26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2	0.62	10	0.52
其 他	47	2.41	20	1.04

年增加 136 人，惟所佔百分比則較 77 年減少 1.49%，為近 5 年來所佔百分比最低的 1 年。其次，為犯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罪者，總計

表 3-1-1-1 (續)

罪 名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570	100.00	1691	100.00	2,171	100.00
竊 盜	657	41.85	593	35.07	729	33.58
恐 嚇 及 人 勒 贖	157	10.00	185	10.94	164	7.55
傷 害	86	5.48	114	6.74	119	5.48
贓 物	26	1.66	28	1.66	13	0.60
殺 人 罪	139	8.85	149	8.81	206	9.49
妨 害 自 由	38	2.42	60	3.55	63	2.90
詐 欺	12	0.76	2	0.12	25	1.15
公 共 危 險	4	0.25	19	1.12	14	0.64
妨 害 風 化	53	3.38	39	2.31	35	1.61
侵 佔	5	0.32	4	0.24	6	0.28
僞 造 文 書	17	1.08	14	0.83	6	0.28
妨 害 家 庭	33	2.10	34	2.01	17	0.78
妨 害 公 務	33	2.10	2	0.12	1	0.05
妨 害 秩 序	—	—	—	—	—	—
脫 逃	—	—	—	—	—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111	7.07	311	18.39	558	25.70
煙 毒	3	0.19	1	0.06	11	0.51
強 盜	18	1.15	65	3.84	104	4.79
搶 奪	142	9.05	39	2.31	49	2.26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2	0.76	12	0.71	5	0.23
其 他	24	1.53	20	1.18	46	2.12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說 明：本表依據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711人，所佔百分比高達32.75%，民國74年，犯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罪之少年人數僅216人，佔全部少年刑事案件11.08%，5年間增長2倍，足見少年犯罪案件罪質之日益惡化，值得重視(詳表3-1-1、2)。

其次分析民國78年，各地方法院宣告犯罪少年管訓事件之犯罪

表 3-1-1-2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之犯罪少年犯罪種類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犯 罪 種 類	刑事案件		管訓事件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2,171	100.00	17,183	100.00
竊 盜	729	33.58	12,748	74.19
贓 物	13	0.60	319	1.86
妨 害 風 化	35	1.61	187	1.09
殺 人	206	9.49	463	2.69
傷 害	119	5.48	973	5.66
妨 害 自 由	63	2.90	216	1.26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	711	32.75	267	1.55
恐 嚇	161	7.42	584	3.40
詐 欺	25	1.15	52	0.30
公 共 危 險	14	0.64	75	0.44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5	0.23	23	0.13
其 他	90	4.15	1,276	7.43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0表 505-02-45表。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管訓事件依據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種類，亦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 12,748 人，所佔百分比高達 74.19%，其次為犯傷害罪者，僅佔 5.66%。綜上所述，犯罪少年之犯罪種類中，無論刑事案件或管訓事件，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足見臺灣地區少年竊盜犯罪問題之嚴重(詳表 3-1-1-2)。

貳、犯罪少年之年齡

近 5 年來，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除 76 年外，皆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於 77 及 78 兩年，更高達 40% 以上。其次為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者，再次為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者，而以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者人數最少。78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仍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計 812 人，所佔百分比高達 41.71%，較 74 年增加 8.25 個百分點，其次為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者，計 613 人，佔 31.48%，二者合計共佔 73.19%，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之少年判事案件大多在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間(詳表 3-1-1-3)。

表 3-1-1-3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620	100.00	1,483	100.00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82	11.23	182	12.66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394	24.32	306	21.28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502	30.99	471	32.75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542	33.46	479	33.31

表 3-1-1-3 (續)

年 齡 分 組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178	100.00	1,507	100.00	1,947	100.00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48	12.56	110	7.30	148	7.60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260	22.07	315	20.90	374	19.21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422	35.82	471	31.25	613	31.48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348	29.54	611	40.54	812	41.71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2 表

說 明：本表依據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其次，依據表 3-1-1-4，說明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年齡，近 5 年來，除 74 年以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外，皆以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且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其次則除 74、76 年外，以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者人數次之，人數並自 74 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而以 12 歲未滿者人數最少，且所佔百分比自 75 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值得注意者為 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少年，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自 74 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人數並由 74 年之 858 人，增加至 78 年之 1,557 人，5 年間成長近 1 倍(詳表 3-1-1-4)。

78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以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計 3,756 人，佔 21.86%，人數較 74 年增加 1 倍，其次為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者，計 3,350 人，佔 19.50%，再次為 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者，計 2,791 人，佔 16.24%，三者合計，共佔 57.6%(詳表 3-1-1-4)。

表 3-1-1-4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年齡

年 齡 分 組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259	100.00	11,524	100.00
十二歲未滿	809	7.89	911	7.91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858	8.36	965	8.37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1,451	14.14	1,811	15.72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881	18.34	2,195	19.05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1,854	18.07	2,146	18.62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1,959	19.10	2,118	18.38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1,447	14.10	1,378	11.96

表 3-1-1-4 (續)

年 齡 分 組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4,466	100.00	15,664	100.00	17,183	100.00
十二歲未滿	949	6.56	920	5.87	963	5.60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1,224	8.46	1,329	8.48	1,557	9.06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2,515	17.39	2,391	15.26	2,791	16.24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3,130	21.64	3,156	20.15	3,756	21.86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2,617	18.09	2,965	18.93	3,350	19.50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2,704	18.69	2,773	17.70	2,690	15.66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1,327	9.17	2,130	13.60	2,076	12.08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5 表。

說 明：①本表數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再次，依據表 3-1-1-5，說明民國 78 年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

表 3-1-1-5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
年齡與罪名之關係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罪 名 別	合 計	十 四 歲 以 上	十 五 歲 未 滿	十 五 歲 以 上	十 六 歲 未 滿	十 六 歲 以 上	十 七 歲 未 滿	十 七 歲 以 上	十 八 歲 未 滿
總 計	1,947	148	374	613	812				
妨 害 公 務	1	—	—	—	—				
妨 害 秩 序	—	—	—	—	—				
偽 造 文 書	6	—	—	4	2				
妨 害 風 化	32	1	3	10	18				
妨 害 家 庭	11	—	3	3	5				
殺 人 罪	168	4	12	53	99				
傷 害 罪	104	6	13	39	46				
妨 害 自 由	55	1	8	17	29				
竊 盜	668	69	177	191	231				
強 盜	84	5	12	28	39				
搶 奪	49	2	5	16	26				
侵 佔	5	1	—	3	1				
詐 欺 背 信	22	—	5	4	13				
恐 嚇	145	14	31	40	60				
贓 物	9	—	1	6	2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465	38	85	159	183				
違 反 森 林 法	—	—	—	—	—				
煙 毒	9	—	—	3	6				
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5	—	2	1	2				
其 他	109	7	17	36	49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2 表

說 明：本表依據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發現 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間各年齡層，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犯懲治盜匪條例罪者。犯竊盜罪者中，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計 231 人，佔全部少年犯竊盜罪刑事案件 34.58%，其次為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者，計 191 人，佔 28.59%。而犯懲治盜匪條例罪者中，亦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者。

叁、犯罪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近 5 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在 43.86%至 49.26%之間，其次為國中畢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少年刑事案件中國中肄、畢業者

表 3-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教 育 程 度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620	100.00	1,438	100.00
不 識 字	3	0.19	2	0.14
初 等 教 育	150	9.26	123	8.55
{ 畢 業	30	1.85	31	2.16
{ 肄 業	399	24.63	375	26.08
中 等 教 育	798	49.26	677	47.08
{ 國 中	-	-	-	-
{ 肄 業	236	14.57	227	15.79
高 等 教 育	-	-	-	-
{ 畢 業	4	0.25	2	0.14
{ 肄 業	-	-	1	0.07
自 修	-	-	-	-

，歷年來合計皆佔70%以上，應加強對國中肄、畢業生之輔導工作，以防制犯罪(詳表3-1-1-6)。

表 3-1-1-6 (續)

教 育 程 度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178	100.00	1,507	100.00	1,947	100.00		
不 識 字	1	0.09	3	0.20	2	0.10		
初 等 教 育	畢 業	86	7.30	97	6.44	117	6.01	
	肄 業	40	3.40	41	2.72	47	2.41	
中 等 教 育	國 中	畢 業	345	29.29	448	29.733	554	28.45
		肄 業	517	43.89	663	43.99	854	43.86
	高 中	畢 業	8	0.68	9	0.60	-	-
		肄 業	178	15.11	239	15.86	365	18.45
高 等 教 育	畢 業	-	-	-	-	-	-	
	肄 業	2	0.17	7	0.46	8	0.41	
自 修	1	0.08	-	-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2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其次，依據表3-1-1-7，說明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教育程度，近5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民國74年，少年管訓事件中，國中肄業者總計5,196人，至78年，已增為9,754人，5年間成長近一倍。其次，74年、75年以國中畢業者人數次多，76年起，則以高中肄業者人數次多，三者合計歷年來皆佔80%以上，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

表 3-1-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教育程度

教 育 程 度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259	100.00	11,524	100.00		
不 識 字	15	0.15	15	0.13		
中 等 教 育	畢 業	563	5.49	508	4.41	
	肄 業	1,134	11.05	1,278	11.09	
中 等 教 育	國 中	畢 業	1,733	16.89	2,131	18.49
		肄 業	5,196	50.65	5,839	50.67
	高 中	畢 業	15	0.15	17	0.15
		肄 業	1,574	15.34	1,712	14.86
高 等 教 育	畢 業	-	-	-	-	
	肄 業	29	0.28	24	0.21	
自 修	-	-	-	-		

肆、犯罪少年之職業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除 77 年外，皆近 50% 以上，其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再次為在校學生（詳表 3-1-1-8）。

其次，依據表 3-1-1-9，說明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職業，近 5 年來，皆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且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5 年間成長近一倍，所佔百分比皆在 50% 以上。其次為尚未就業者，再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三者合計，

表 3-1-1-7 (續)

教 育 程 度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4,466	100.00	15,664	100.00	17,183	100.00		
不 識 字	13	0.09	5	0.03	18	0.10		
初 等 教 育	畢 業	449	3.10	535	3.42	495	2.88	
	肄 業	1,241	8.58	1,344	8.58	1,489	8.67	
中 等 教 育	國 中	畢 業	2,306	15.94	2,494	15.92	2,449	14.25
		肄 業	7,731	53.44	8,343	53.26	9,754	56.77
	高 中	畢 業	27	0.19	15	0.10	33	0.19
		肄 業	2,643	18.27	2,854	18.22	2,891	16.82
高 等 教 育	畢 業	2	0.01	-	-	-	-	
	肄 業	54	0.37	74	0.47	54	0.31	
自 修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5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處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共佔 90%以上，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 3-1-1-9)。

伍、犯罪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近 5 年來，皆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由 65 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78 年已高達 75.14%，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所佔百分比則自 74 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二者合計，所佔百分比高達 95%以上，其

表 3-1-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

職 業 別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620	100.00	1,438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1	0.68	14	0.97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8	1.11	8	0.56	
服務工作者	30	1.85	26	1.81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7	1.05	10	0.70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 操作工及體力工	297	18.33	281	19.54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04	6.42	94	6.54	
其 他	在校學生	259	15.99	224	15.58
	尚未就業	884	54.57	781	54.31

表 3-1-1-8 (續)

職 業 別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178	100.00	1,507	100.00	1,947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4	1.19	15	1.00	19	0.98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3	1.10	18	1.19	17	0.87	
服務工作者	20	1.70	52	3.45	75	3.85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4	1.19	13	0.86	9	0.46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 操作工及體力工	290	24.62	373	24.75	450	23.11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60	5.09	120	7.96	171	8.78	
其 他	在校學生	161	13.67	216	14.33	242	12.43
	尚未就業	606	51.44	700	46.45	964	49.5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12-43 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職業

職 業 別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259	100.00	11,524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57	0.56	74	0.64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買賣工作人員	50	0.49	39	0.34	
服務工作者	161	1.57	127	1.10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43	1.39	92	0.80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 操作工及體力工	1,492	14.54	1,588	13.78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378	3.69	206	1.79	
其 他	在校學生	5,338	52.03	6,300	54.67
	尚未就業	2,640	25.73	3,098	26.88

表 3-1-1-9 (續)

職 業 別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4,466	100.00	15,664	100.00	17,183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85	0.59	122	0.78	129	0.75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買賣工作人員	58	0.40	84	0.54	97	0.56	
服務工作者	179	1.24	491	3.13	494	2.87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81	0.56	109	0.70	70	0.41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 操作工及體力工	2,029	14.03	2,305	14.72	2,314	13.47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312	2.16	618	3.95	765	4.45	
其 他	在校學生	8,427	58.25	8,441	53.89	9,526	55.44
	尚未就業	3,295	22.78	3,494	22.31	3,788	22.0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6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餘貧困無以維生或中產以上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 3-1-1-10)。

表 3-1-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
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620	100.00	1,438	100.00	1,178	100.00	1,507	100.00	1,947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56	3.46	75	5.22	58	4.92	55	3.65	80	4.11
勉足維持生活	476	29.38	406	28.23	310	26.32	342	22.69	392	20.13
小康之家	1,071	66.11	947	65.86	804	68.25	1,099	72.93	1,463	75.14
中產以上	17	1.05	10	0.70	6	0.51	11	0.73	12	0.6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2 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
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259	100.00	11,524	100.00	14,466	100.00	15,664	100.00	17,183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460	4.48	613	5.32	638	4.41	653	4.17	627	3.65
勉足維持生活	2,488	24.25	3,307	28.70	3,738	25.84	3,565	22.76	3,982	23.17
小康之家	7,085	69.06	7,431	64.48	9,935	68.68	11,207	71.55	12,286	71.50
中產以上	226	2.20	173	1.50	155	1.07	239	1.53	288	1.6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5 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其次，依據表 3-1-1-11，說明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近 5 年來，亦皆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二者合計佔 90% 以上，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

陸、犯罪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犯罪少年之父母狀況，近 5 年來，無論刑事案件或管制事件，皆以父母俱在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除 76 年之刑事案件外，歷年來皆佔 80% 以上。其次，為父母分居者，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尤以少年管訓事件中父母分居人數，5 年間成長幾達二倍，值得注意(詳表 3-1-1-12、13)。

表 3-1-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620	100.00	1,438	100.00	1,178	100.00	1,507	100.00	1,947	100.00
父母俱存	1,381	85.25	1,220	84.84	930	78.95	1,222	81.09	1,609	82.64
父存母亡	61	3.77	36	2.50	42	3.57	42	2.79	46	2.36
母存父亡	81	5.00	87	6.05	83	7.05	109	7.23	114	5.86
父母俱亡	5	0.31	3	0.21	11	0.93	6	0.40	7	0.36
父母分居	92	5.67	92	7.4	112	9.51	128	8.49	171	8.7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2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第二節 虞犯少年

表 3-1-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259	100.00	11,524	100.00	14,466	100.00	15,664	100.00	17,183	100.00
父母俱存	8,816	85.93	10,061	87.30	12,264	84.78	12,893	82.31	14,122	82.19
父存母亡	257	2.51	261	2.26	325	2.25	357	2.28	402	2.34
母存父亡	547	5.33	535	4.64	754	5.21	951	6.07	940	5.47
父母俱亡	46	0.45	42	0.36	55	0.38	59	0.38	68	0.40
父母分居	593	5.78	625	5.42	1,068	7.38	1,404	8.96	1,651	9.6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5 表。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

行爲別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38	100.00	831	100.00	973	100.00	1,035	100.00	1,015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	1	0.12	10	1.03	4	0.39	1	0.10
經常入少年不當者進入之場所者	6	0.64	28	3.37	102	10.48	98	9.47	129	12.71
參加不良組織者	38	4.05	5	0.60	17	1.75	5	0.48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14	1.49	23	2.77	27	2.77	87	8.41	112	11.03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12	1.28	8	0.96	4	0.41	14	1.35	2	0.20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3	0.32	3	0.36	27	2.77	13	1.26	23	2.27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865	92.22	763	91.82	786	80.78	814	78.65	748	73.6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4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壹、虞犯少年之行爲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近5年來，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4年起，呈逐年下降趨勢。其次，爲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再次爲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此二者人數之所佔百分比，皆自74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其餘人數之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3-1-2-1)。

貳、虞犯少年之年齡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年齡，近5年來，皆以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75年、76年以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人數次多，77年起，則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次多

表 3-1-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年齡

年 齡 分 組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938	100.00	831	100.00	973	100.00	1,035	100.00	1,015	100.00
十二歲未滿	4	0.43	—	—	3	0.31	7	0.68	2	0.20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12	1.28	14	1.68	35	3.60	25	2.42	27	2.66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50	5.33	39	4.69	88	9.04	76	7.34	89	8.77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52	16.20	126	15.16	163	16.75	155	14.98	117	11.53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201	21.43	197	23.71	218	22.40	229	22.12	233	22.96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296	31.56	265	31.89	266	27.34	292	28.21	291	28.67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223	23.77	190	22.86	200	20.55	251	24.25	256	25.2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5 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31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三者合計，所佔百分比皆在 70% 以上，足見虞犯少年大多集中在 15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間，其餘人數較少，而根據表 3-1-1-3 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亦大多集中在 15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間，與虞犯少年之年齡分佈情形同。(詳表 3-1-1-3、3-1-2-2)。

叁、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近 5 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除 75 年、76 年外，皆在 50% 以上，其次為國中畢業，再次為高中肄業者，三者合計所佔百分比高達 85% 以上，78 年更高達 89.26%，其餘人數較少(詳表 3-1-2-3)。

表 3-1-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教 育 程 度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938	100.00	831	100.00	
不 識 字	1	0.11	—	—	
初 等 教 育	畢 業	79	7.36	38	4.57
	肄 業	23	2.45	26	3.13
中 等 教 育	國 中 畢 業	239	25.48	268	32.25
	國 中 肄 業	4774	50.53	382	45.97
	高 中 畢 業	2	0.21	2	0.24
高 等 教 育	高 中 肄 業	125	13.33	112	13.48
	畢 業	—	—	—	—
	肄 業	5	0.53	3	0.36

肆、虞犯少年之職業

表 3-1-2-3 (續)

教 育 程 度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973	100.00	1,035	100.00	1015	100.00		
不	識	—	—	4	0.38	2	0.20		
初	等 教 育	畢 業	59	6.06	61	5.90	68	6.70	
教		肄 業	42	4.32	44	4.25	36	3.55	
中	等 教 育	國 中	畢 業	288	29.60	250	24.15	235	23.15
			肄 業	457	46.97	531	51.30	519	51.13
		高 中	畢 業	2	0.21	2	0.19	2	0.20
			肄 業	125	12.85	142	13.72	152	14.98
高	等 教 育	畢 業	—	—	—	—	—		
教		肄 業	—	—	1	0.10	1	0.1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5 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職業，近 5 年來，皆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以 75 年最高，佔 58.72%，嗣後逐年降低，77 年降至 46.28%，78 年又略微回升，佔 46.8%，其次，除 74、77 年外，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數數多，再次為在校學生，三者合計共佔 80% 以上，其餘人數較少(詳表 3-1-2-4)。

伍、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近 5 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除 76 年外，皆在 70% 以上，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所佔百分比在 20% 至 27.44% 之間，二者合計所

表 3-1-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職業

職 業 別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938	100.00	831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8	0.85	22	2.65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2	1.28	8	0.96	
服務工作者	18	1.92	17	2.05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3	1.39	10	1.20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也工及體力工	170	18.12	157	18.89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42	4.48	25	3.01	
其 他	在校學生	173	18.44	104	12.52
	尚未就業	502	53.52	488	58.72

佔百分比高達 90% 以上，其餘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困無以維生或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詳表 3-1-2-5)。

陸、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近 5 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由 74 年之 83.16%，降至 78 年之 76.65%。其次，74、75 年以母存父亡者人數次多，76 年起則以父母分居者人數次多，值得為人父母者注意(表 3-1-2-6)。

表 3-1-2-4 (續)

職 業 別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973	100.00	1,035	100.00	1015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0	2.06	33	3.19	30	2.96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3	0.31	16	1.55	14	1.38	
服務工作者	41	4.21	67	6.47	65	6.40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3	0.31	8	0.77	9	0.89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08	21.38	188	18.16	208	20.49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31	3.19	52	5.02	54	5.32	
其 他	在校學生	132	13.57	192	18.55	160	15.76
	尚未就業	535	54.98	479	46.28	475	46.8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6 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狀況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938	100.00	831	100.00	973	100.00	1,035	100.00	1015	100.00
貧困無以爲生	46	4.90	43	5.17	57	5.86	57	5.51	47	4.63
勉足維持生活	220	23.45	195	23.47	267	27.44	207	20.00	240	23.65
小康之家	658	70.15	585	70.40	643	66.08	760	73.43	715	70.44
中產以上	14	1.49	8	0.96	6	0.62	11	1.06	13	1.2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5 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938	100.00	831	100.00	973	100.00	1,035	100.00	1,015	100.00
父母俱存	780	83.16	694	83.51	757	77.80	809	78.16	778	76.65
父存母亡	27	2.88	19	2.29	26	2.67	24	2.32	27	2.66
母存父亡	69	7.36	62	7.46	77	7.91	85	8.21	80	7.88
父母俱亡	7	0.75	5	0.60	4	0.41	5	0.48	9	0.89
父母分居	55	5.86	51	6.14	109	11.20	112	10.82	121	11.9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5 表。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柒、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近 5 年來，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於民國 74 年高達 96.71%，嗣後逐年降低，77 年雖略微回升，78 年又降至 60.42%，5 年間減少 36 個百分點。其次爲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74 年僅 6 人，佔 2.82%，嗣後逐年大幅增加，77 年雖略微減少，78 年又增爲 105 人，佔 36.46%，5 年間人數增加 16 倍餘，值得注意（詳表 3-1-2-7）。

表 3-1-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

職 業 別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213	100.00	211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 之 人 交 往 者	-	-	-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 進 入 之 場 所 者	6	2.82	20	9.48
參加不良少年組織者	-	-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 刀 械 者	1	0.47	-	-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 夜 在 外 遊 蕩 者	-	-	1	0.47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	-	0.47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 麻 醉 或 迷 幻 物 品 者	206	96.71	189	89.57

表 3-1-2-7 (續)

職 業 別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305	100.00	274	100.00	288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 之 人 交 往 者	2	0.66	1	0.36	-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 進 入 之 場 所 者	97	31.80	87	31.75	105	36.46
參加不良少年組織者	-	-	-	-	-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 刀 械 者	-	-	-	-	1	0.35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 深 夜 在 外 遊 蕩 者	2	0.66	2	0.73	1	0.35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11	3.61	9	3.28	7	2.43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 之 麻 醉 或 迷 幻 物 品 者	193	63.28	175	63.89	174	60.4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4 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第二章 少年犯罪原因之分析

第一節 概況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少年犯罪原因大致分爲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以下即據此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近5年來，皆以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且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所佔百分比皆在40%以上，78年更高達45.64%，其次爲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人數亦呈增加趨勢，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4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其他因生理因素、心理因素或學校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3-2-1)。

第二節 家庭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近5年來，皆以因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且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74年因父母管教不當而犯罪之少年計4,431人，嗣後人數逐年增加，78年已增至7,299人，佔少年犯罪原因家庭因素中83.6%，其次爲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由75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惟78年已略微減少。78年少年犯罪原因家庭

表 3-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年 別	合 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74 合 人 數	11,897	72	1,022	5,072	2,857	65	2,791
年 計 %	100.00	0.61	8.60	42.70	24.05	0.55	23.50
75 合 人 數	12,962	72	1,117	5,911	3,080	35	2,747
年 計 %	100.00	0.56	8.62	45.60	23.76	0.27	21.19
76 合 人 數	15,644	98	1,527	6,513	3,389	54	4,063
年 計 %	100.00	0.63	9.76	41.63	21.66	0.35	25.97
77 合 人 數	17,171	64	1,106	7,332	3,660	78	4,931
年 計 %	100.00	0.37	6.44	42.70	21.32	0.45	28.72
78 合 人 數	19,130	109	1,084	8,731	3,869	84	5,253
年 計 %	100.00	0.57	5.67	45.64	20.22	0.44	27.4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1 表 505-02-44 表。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本表數字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因素中因破碎家而犯罪者計 1,166 人，佔 13.35%，居第二位。其餘因犯罪家庭、父母不睦、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衆多或貧窮難以維生等因素而犯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 3-2-2)。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人數總計 288 人，佔全部虞犯少年(1,015 人)人數 28.37%，其中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計 174 人，佔全部虞犯少年人數中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748 人)人數 23.26%，其次為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計 105 人，則佔全部虞犯少年人數中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129 人) 81.4%，經常出入少年不當場所者，大多為女性虞犯少年，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詳表 3-1-2-1、7)。

表 3-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家庭因素

年 別	合 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父母不睦	親子關係 不正 常	子女衆多	管教不當	貧窮難以 維生
74 年	合 人數 5,072 計 % 100.00	15 0.30	488 9.62	40 0.79	22 0.43	51 1.01	4,431 87.36	25 0.49
75 年	合 人數 5,911 計 % 100.00	14 0.24	537 9.08	19 0.32	12 0.20	74 1.25	5,221 88.33	34 0.57
76 年	合 人數 6,513 計 % 100.00	19 0.29	933 14.33	29 0.45	21 0.32	54 0.83	5,444 83.59	13 0.20
77 年	合 人數 7,332 計 % 100.00	12 0.16	1,196 16.31	96 1.31	20 0.27	62 0.85	5,916 80.69	30 0.41
78 年	合 人數 8,731 計 % 100.00	13 0.15	1,166 13.35	137 1.57	26 0.30	60 0.69	7,299 83.60	30 0.3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1 表 505-02-44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處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第三節 社會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中，近 5 年來，皆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且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呈逐年增加趨勢，74 年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計 2,554 人，佔 89.39%，至 78 年已增為 3,787 人，所佔百分比高達 97.88%，值得重視。其餘因社會環境不良、參加不良幫派、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或失業而犯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 3-2-3）。

表 3-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社會因素

年 別	合 計	社會環境 不 良	交友不慎	參加不良 幫 派	受不良書刊 或傳播影響	失 業	
74 年 合 計	人數	2,857	165	2,554	122	4	12
	%	100.00	5.78	89.39	4.27	0.14	0.41
75 年 合 計	人數	3,080	182	2,851	32	2	13
	%	100.00	5.91	92.56	1.04	0.06	0.42
76 年 合 計	人數	3,389	198	3,162	13	1	15
	%	100.00	5.84	83.30	0.38	0.03	0.44
77 年 合 計	人數	3,660	88	3,552	9	3	8
	%	100.00	2.40	97.05	0.25	0.08	0.22
78 年 合 計	人數	3,869	49	3,787	8	3	22
	%	100.00	1.27	97.88	0.21	0.08	0.5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1 表 505-02-44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第四節 心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近 5 年來，皆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以 75 年最高，佔 66.70%，嗣後逐年減少，78 年又略微回升，佔 52.31%，4 年間減少 14 個百分點。其次為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自 75 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78 年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計 453 人，佔 41.79%，較 75 年增加 13 個百分比，值得注意。其餘因精神病症或智力不足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 3-2-4)。

表 3-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心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個性頑劣	意志薄弱	精神病症	智力不足	
74年	合計	人數	1,022	325	620	10	67
		%	100.00	31.80	60.67	0.98	6.56
75年	合計	人數	1,117	321	745	7	44
		%	100.00	28.74	66.70	0.63	3.94
76年	合計	人數	1,527	446	1,015	10	56
		%	100.00	29.21	66.47	0.65	3.67
77年	合計	人數	1,106	445	567	4	90
		%	100.00	40.24	51.27	0.36	8.14
78年	合計	人數	1,084	453	567	4	60
		%	100.00	41.79	52.31	0.37	5.54

資料來源：台灣高法院統計室 505-02-41 表，505-02-44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第五節 生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中，74年至76年間，以因性衝動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惟76年起，所佔百分比呈急遽減少趨勢，78因性衝動而犯罪者計42人，佔38.53%，較74年減少40個百分點。77年少年犯罪原因生理因素中，因性衝動及精力過剩而犯罪者各佔50%，78年則以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居第一位，佔56.88%，較74年增加近40%個百分點。因此，如何輔導少年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以發洩過剩的精力，可謂當前重要課題(詳表3-2-5)。

表 3-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生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殘 廢 畸 形	遺傳疾病或痼疾	性 衝 動	精力過剩		
74 合 年 計	人數	72	1	—	2	57	12
	%	100.00	1.39	—	2.78	79.17	16.67
75 合 年 計	人數	72	—	—	2	47	23
	%	100.00	—	—	2.78	65.28	31.94
76 合 年 計	人數	98	3	—	1	69	25
	%	100.00	3.06	—	1.02	70.41	25.51
77 合 年 計	人數	64	—	—	—	32	32
	%	100.00	—	—	—	50.00	50.00
78 合 年 計	人數	109	4	—	1	42	62
	%	100.00	3.67	—	0.92	38.53	56.8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1 表 505-02-44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處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第六節 學校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中，74 至 76 年間，以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自 75 年起，呈逐年降低趨勢，78 年降至 19.05%，較 75 年減少 52 個百分點。77 年起，少年犯罪原因學校因素中，以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人數最多，78 年因適應不良而犯罪少年人數所佔百分比高達 78.57%，較 74 年增加 46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頗大。因處理不當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 3-2-6）。

表 3-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學校因素

年	別	合 計	適應不良	曠課逃學	處理不當	
74 年	合計	人數	65	21	42	2
		%	100.00	32.31	64.61	3.08
75 年	合計	人數	35	2	25	8
		%	100.00	5.71	71.43	22.86
76 年	合計	人數	54	21	26	7
		%	100.00	38.89	48.15	12.96
77 年	合計	人數	78	57	19	2
		%	100.00	73.08	24.36	2.56
78 年	合計	人數	84	66	16	2
		%	100.00	78.57	19.05	2.38

資料來源：台灣最高法院統計室 505-02-41 表 505-02-44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第七節 其他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74 年以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人數最多，75 年起，則以因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民國 78 年，少年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因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計 1,409 人，佔 26.82%，其次為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計 1,026 人，佔 19.53%，再次為因懶惰遊蕩而犯罪者，計 748 人，佔 14.24%，其餘因失學、愛慕虛榮或外力壓迫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 3-2-7）。

表 3-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
犯罪原因—其他因素

年 別	合 計	失 學	好奇心 驅 使	愛 慕 虛 榮	懶 惰 遊 蕩	外 壓 力 迫	缺乏法 律常識	其 他	
74 年 合 計	人數	2,791	4	546	168	289	47	788	951
	%	100.00	0.14	19.56	6.02	10.28	1.68	28.23	34.07
75 年 合 計	人數	2,747	9	654	134	323	67	639	921
	%	100.00	0.33	23.81	4.88	11.76	2.44	23.26	33.53
76 年 合 計	人數	4,063	7	1,126	278	432	90	1,057	1,073
	%	100.00	0.17	27.71	6.84	10.63	2.22	26.02	26.41
77 年 合 計	人數	4,931	14	1,484	386	495	50	919	1,583
	%	100.00	0.28	30.10	7.83	10.04	1.01	18.64	32.10
78 年 合 計	人數	5,253	24	1,409	472	748	83	1,026	1,491
	%	100.00	0.46	26.82	8.99	14.24	1.58	19.53	28.3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41 表 505-02-44 表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第一節 處理概況

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事件情形，就受理件數言，總計受理19,809件，其中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佔絕大多數，計17,746件，佔89.59%，其次為少年虞犯行為事件，計1083件，佔5.47%，再次為兒童觸犯判罰法令事件，計980件，佔4.95%（詳表3-3-1）。

其次，再就終結人數觀之，終結人數總計30,018人，其中以開始審理者人數最多，計21,235人，佔70.74%，其中又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人數最多，計19,206人，佔開始審理人數90.45%。其次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七條規定移送有管轄權檢察官者，計2,366人，全部屬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其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移送者，計1,152人，佔全部移送人數48.69%，其次為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送者，計712人，佔30.09%，而因滿18歲而移送者，計502人，佔21.22%。綜上分析得知，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事件大多交付審理，且無論就受理件數或終結人數觀之，多屬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足證少年觸犯刑罰法令問題之嚴重（詳表3-3-1）

第二節 少年管訓事件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件數及人數皆自74年起，

表3-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事件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類	別	總計	少年罰令觸犯事件	少年為虞事犯事件	兒童罰令觸犯事件
受理 件數	合計	19809	17746	1083	980
	舊受	546	494	30	22
	新收	19263	17252	1053	958
終情 結形	結件數	19224	17220	1056	948
	未結件數	585	526	27	32
終 結	合計	30018	27278	1461	1279
	不付審理	1167	1055	67	45
	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 開始審理(交付審理)	2211 21235	1928 19206	45 11111	238 918
人 數	移送檢察官	2366	2366	-	-
	小計	1152	1152	-	-
	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712	712	-	-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502	502	-	-
	因滿十八歲	2806	2509	229	68
其	移送(轉)管轄他	233	214	9	1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38表

呈逐年增加趨勢，74年終結人數中，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計6,358人，佔全部終結人數45.11%，其次為裁定諭知訓誡處分者，計5,788人，佔41.07%，75年起，則以裁定訓誡者人數最多，其次始為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78年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人數總計20,462人，其中以諭知訓誡處分者人數最多，計10,499人，佔51.31%

，其次為交付保護管束者，計7,167人，佔35.03%，二者合計共佔86.34%，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詳表3-3-2）。

表3-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人 數							
		共 計	移 送 檢 察 官	不 付 管 訓 處 分	訓 誠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感 化 教 育 代 替 管 束	其 他
74	8,848	14,093	698	573	5,788	6,358	588	—	88
75	10,297	16,430	613	608	7,760	6,917	441	—	91
76	11,575	18,110	826	629	9,038	7,065	393	—	159
77	12,640	18,931	1,085	809	8,932	7,450	451	—	204
78	13,402	20,462	1,204	986	10,499	7,167	450	—	15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505-02-39表

第三節 少年刑事案件

台灣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近5年來，被告人數中皆以科刑者佔大多數，歷年來所佔百分比皆高達87以上。而科刑者中大多為判處6月以上1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次除78年外為2月以上6月未滿者，惟二者合計所佔百分比，已自74年之58.13%，逐年下降至78年之43.99%。為避免短期自由刑的弊害，仍應考慮以緩刑等方式代之。值得注意者為判處3年以上5年未滿、5年以上7年未滿及7

年以上10年未滿者，人數皆自75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且其中判處3年以上5年未滿者人數更於78年躍居第2位。保交處分人數中，歷年來皆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緩刑人數亦自74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惟78年已略微減少（詳表3-3-3）。

民國78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總計1,595件，較77年增加286件。被告人數合計2,468人，亦較77年增加527人。其中科刑人數計2,171人，佔被告人數87.97%。科刑人數中，以判處6月以上1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計598人，佔全部人數27.54%，其次為判處3年以上5年未滿者，計425人，佔科判人數19.58%，再次為2月以上6月未滿者，計357人，佔16.44%，三者合計共佔63.56%。惟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仍以判處2年未滿短期自由刑者佔大多數，以78年為例，共佔56.89%，惟已較77年減少4.67個百分點。其中值得注意者為判處3年以上5年未滿者，75年僅113人，78年已增為425人，4年間增加2倍餘，而判處5年以上7年未滿及7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者，4年間亦成長近1倍，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有量刑逐漸加重的趨勢，亦可見少年犯罪罪質的日益惡化，值得有關單位重視。保安處分人數中，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惟已較77年略微減少，受刑人數亦較77年減少12人（詳表3-3-3）。

第四節 少年犯之鑑別輔導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60年7月1日開始實施，少年觀護所條例亦於同日施行，並成立少年觀護所為羈押及收容少年之專責機構。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自76年起，呈逐年

表3-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78年		
終	結	1,500	1,532	1,229	1,309	1595		
被 告 人 數	合	2,154	2169	1,764	1,941	2468		
	計	1,949	1,925	1,570	1,691	2171		
	科	死	—	—	—	—	—	
		無	—	—	1	—	1	
		有	期	—	—	—	6	1
			徒	418	439	389	318	357
			刑	715	635	438	447	598
			刑	292	326	218	270	279
			刑	132	156	122	166	169
			刑	116	113	129	218	425
			刑	95	89	93	91	164
			刑	79	54	57	73	94
			刑	69	73	53	46	61
			刑	9	4	5	9	12
		刑	10	11	35	31	9	
		刑	14	24	30	15	1	
	刑	—	—	1	1	—		
	刑	37	52	54	44	53		
	保安處分人數	無	168	192	140	206	244	
		其	407	440	528	656	652	
保		7	5	4	4	—		
感		1	—	8	—	—		
以		—	—	—	—	—		
強		2	4	—	3	9		
強	422	488	558	694	682			

增加趨勢，78年總計收容9,332人，較77年增加1,452人，歷年來收容少年中，皆以男性佔大多數，所佔百分比高達90%以上，女性少年人數較少（詳表3-3-4-1）。

表3-3-4-1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年 別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合 計	人數	8,106	8,021	7,242	7,780	9,232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人數	7,462	7,362	6,601	7,187	8,543
	%	92.06	91.78	91.15	92.38	92.54
女	人數	644	659	641	593	689
	%	7.94	8.22	8.85	7.62	7.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7-02表

關於各少年觀護所中收容及羈押少年，其入所時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近年來，皆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次之，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再次之，所佔百分比亦隨著年齡之降低而遞減（詳表3-3-4-2）。

民國78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年齡，仍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計2,300人，佔27.92%，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計1,922人，佔23.32%，再次為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計1,634人，佔19.83%，三者合計共佔71.07%，足見各少年觀護所大多數收容15歲以上18歲未滿間之少年（詳表3-3-4-2）。

表3-3-4-2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

年 別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78年
合 計	人數	7,279	7,096	6,583	7,049	8239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二歲以下	人數	137	170	147	166	190
	%	1.88	2.40	2.23	2.35	2.30
十二歲以上 十三歲未滿	人數	160	219	188	231	274
	%	2.20	3.09	2.86	3.28	3.33
十三歲以上 十四歲未滿	人數	383	535	486	526	617
	%	5.26	7.54	7.38	7.46	7.49
十四歲以上 十五歲未滿	人數	832	881	841	898	1070
	%	11.43	12.42	12.78	12.74	12.99
十五歲以上 十六歲未滿	人數	1,345	1,335	1,281	1,280	1,634
	%	18.48	18.81	19.46	18.16	19.83
十六歲以上 十七歲未滿	人數	1,892	1,758	1,612	1,627	1,922
	%	25.99	24.77	24.48	23.08	23.32
十七歲以上 未滿十八歲	人數	2,274	1,949	1,840	2,099	2,300
	%	31.24	27.46	27.95	29.78	27.92
十八歲以上 廿一歲未滿	人數	256	249	188	222	232
	%	3.52	3.51	2.86	3.15	2.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7-03表
說 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二、教育程度

臺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近5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皆在40%以上，其次

為國中畢業者，所佔百分比在27.5%至32.05%之間，二者合計共佔70%以上（詳表3-3-4-3）。

民國78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仍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計3,638人，佔44.16%，其次為國中畢業者，計2,266人，佔27.5%，二者合計共佔71.66%，再次為高中肄業者，佔11.71%，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3-3-4-3）。

表3-3-4-3 臺灣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7,279	100.00	7,096	100.00	
不識字	16	0.22	16	0.23	
初等教育	837	11.50	808	11.39	
初等教育	353	4.85	429	6.04	
中等教育	國中畢業者	2,333	32.05	2,023	28.51
	國中肄業者	2,992	41.11	3,008	42.39
中等教育	高中畢業者	9	0.12	14	0.20
	高中肄業者	725	9.96	796	11.22
高等教育	畢業者	—	—	—	—
	肄業者	11	0.15	1	0.01
不詳	3	0.04	1	0.01	

三、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近

表3-3-4-3 (續)

教育程度	七十六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6,583	100.00	7,904	100.00	8,239	100.00		
不識字	15	0.22	16	0.23	12	0.15		
初等教育	702	10.66	744	10.55	830	10.07		
中等教育	328	4.98	413	5.86	510	6.19		
中等教育	國中	畢業	1,834	27.86	1,970	27.95	2,266	27.50
		肄業	2,872	43.63	3,023	42.86	3,683	44.16
中等教育	高中	畢業	13	0.20	89	1.26	11	0.13
		肄業	815	12.38	792	11.24	965	11.71
高等教育	畢業	肄業	1	0.02	—	—	—	—
		肄業	2	0.03	2	0.02	4	0.05
不詳	1	0.02	—	—	3	0.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7-03表

說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5年來，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由75年之55.67%，逐年降低至78年之52.64%，其次為小康之家，所佔百分比則由75年之38.37%，逐年上升至78年之42.87%，二者合計所佔百分比高達95%左右，其餘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詳表3-3-4-4）。

四、犯罪種類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近5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5年起，呈逐年減

表3-3-4-4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
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合 計	人 數	7,279	7,096	6,583	7,049	8,239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人 數	306	410	338	359	359
	百分比	4.20	5.77	5.13	5.10	4.36
勉足維持生活	人 數	3,825	3,960	3,626	3,846	4,337
	百分比	52.55	55.67	55.08	54.56	52.64
小 康 之 家	人 數	3,106	2,723	2,607	2,836	3,532
	百分比	42.67	38.37	39.60	40.23	42.87
中 產 以 上	人 數	10	13	1	8	7
	百分比	0.14	0.19	0.02	0.11	0.08
不 詳	人 數	32	—	11	—	4
	百分比	0.44	—	0.17	—	0.0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少趨勢，78年犯竊盜罪者總計3,549人，佔43.08%，雖仍高居第一位，惟已較75年減少八個百分點。其次，值得注意者為犯強盜罪者，無論人數或所佔百分比皆自74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78年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中犯強盜罪者總計1,148人，佔13.93%，高居第二位，與74年比較，5年間增加十個百分點，由此可見少年犯強盜罪問題之日愈嚴重（詳表3-3-4-5）。

表3-3-4-5 台灣地區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

罪 名	七 十 四 年		七 十 五 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7,279	100.00	7,096	100.00
竊 盜	3,140	43.14	3,647	51.40
殺 人	401	5.51	381	5.37
傷 害	207	2.84	221	3.11
妨 害 風 化	252	3.46	211	2.97
妨 害 自 由	187	2.57	158	2.23
強 盜	256	3.52	313	4.41
搶 奪	277	3.81	245	3.45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580	7.97	331	4.66
贓 物	40	0.55	36	0.51
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123	1.69	89	1.2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27	5.86	274	3.86
其 他	1,389	19.80	1,190	16.77

第五節 少年事件之執行

少年事件之執行可分為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及少年刑事案件之執行兩部分，其中少年管訓事件之執行又可分為訓誡處分、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執行等部分。以下即將其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後：

壹、訓誡處分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除74年外，皆以裁定諭知訓誡處分者人數最多，且人數自74年起，呈逐年增

表3-3-4-5 (續)

罪 名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6,583	100.00	7,049	100.00	8,239	100.00
竊 盜	2,998	45.54	3,104	44.03	3,549	43.08
殺 人	372	5.65	414	5.87	573	6.95
傷 害	129	1.96	157	2.23	195	2.37
妨 害 風 化	237	3.60	234	3.32	227	2.76
妨 害 自 由	155	2.35	115	1.63	117	1.42
強 盜	438	6.65	809	11.48	1,148	13.93
搶 奪	211	3.21	168	2.38	202	2.45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341	5.18	383	5.43	384	4.66
贓 物	30	0.46	35	0.50	25	0.30
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79	1.20	64	0.91	53	0.6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58	3.92	270	3.83	327	3.97
其 他	1,335	20.28	1,296	18.39	1,439	17.4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7-03

說 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

加趨勢，77年雖略微減少，78年又增加為10,499人，佔全部終結人數51.31%，較77年增加四個百分點，居第一位（詳表3-3-2）。

貳、保護管束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中，以裁定諭知交付保護管束者，除74年高居第一位外，75年起退居第2位。民國78年，交付保護管束者計7,167人，佔35.03%，較77年減少四個百分點（詳表3-3-2）。

叁、感化教育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人數，自76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出院人數則自75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民國78年，桃園、彰化、高雄3所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總計496人，較77年增加64人，其中以桃園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最多，計216人，而以彰化少年輔育院入院人數最少，計136人。78年出院人數總計404人，較77年減少71人，其中以彰化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最多，而以高雄少年輔育院人數最少（詳表3-3-5-1、2）。

表3-3-5-1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

年 別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總 計	508	523	420	432	496
桃園少年輔育院	147	217	171	139	216
彰化少年輔育院	243	200	168	177	136
高雄少年輔育院	118	106	81	116	144

306-05-02表

表3-3-5-2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

年 別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總 計	537	570	515	475	404
桃園少年輔育院	230	219	165	191	150
彰化少年輔育院	190	226	231	158	161
高雄少年輔育院	117	125	119	126	93

註：出院學生不即臨時出院 306-05-02表

關於各少年輔育院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其入院時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別敘述如下：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近5年來，除76年外，皆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77年以前以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次之，78年則以14歲以上15歲未滿者次之（詳表3-3-5-3）。

民國78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佔16.94%，惟已較74年減少8個百分點，其次為14歲以上15歲未滿者，佔16.33%，再次為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佔百分之15.93%，而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則佔15.52%，四者合計共佔64.72%，足見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大多分佈在14歲以上18歲未滿之間（詳表3-3-5-3）。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近5年來，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在66.66%至71.65%之間，其次為國小程度者，所佔百分比在22.05%至28.1%之間，二者合計所佔百分比高達90%以上，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詳表3-3-5-4）。

三、家庭經濟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在93.31%至98.09%之間，75年起新入院學生中皆無家境富裕者（詳表3-3-5-5）。

表3-3-5-3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

年 別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78年	
合 計	人數	508	523	420	432	496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二歲未滿	人數	16	16	19	21	20
	%	3.15	3.06	4.52	4.86	4.03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人數	17	14	17	21	39
	%	3.35	2.67	4.05	4.86	7.86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人數	37	57	49	49	47
	%	7.28	10.90	11.67	11.34	9.48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人數	63	71	51	68	81
	%	12.40	13.57	12.14	15.74	16.33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人數	60	53	62	62	79
	%	11.81	10.13	14.76	14.35	15.93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人數	107	73	81	71	77
	%	21.06	13.96	19.29	16.44	15.52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人數	127	115	70	80	84
	%	25.00	22.00	16.67	18.52	16.94
十八歲以上十九歲未滿	人數	59	97	48	43	54
	%	11.62	18.55	11.43	9.95	10.89
十九歲以上廿二歲未滿	人數	22	27	23	17	15
	%	4.33	5.16	5.48	3.94	3.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5-04表

四、家長行業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74年以從商者人數最多，75年以從事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者人數最多，76年起則以從事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從事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者，再次始為從事商業者或無業者（詳表3-3-5-6）。

表3-3-5-4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導

年 別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合 計	人數	508	523	420	432	496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 識 字	人數	1	5	—	—	3
	%	0.20	0.96	—	—	0.60
國 小	人數	112	120	118	104	134
	%	22.05	22.94	28.10	24.07	27.02
國 中	人數	364	355	280	309	335
	%	71.65	67.88	66.66	71.53	67.54
高 中	人數	20	33	17	14	18
	%	3.94	6.31	4.05	3.24	3.63
職業學校	人數	11	10	5	5	6
	%	2.16	1.91	1.19	1.16	1.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5-06表

表3-3-5-5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合 計	人數	508	523	420	432	496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 苦	人數	21	10	12	17	11
	%	4.13	1.91	2.86	3.94	2.22
普 通	人數	474	513	408	415	485
	%	93.31	98.09	97.14	96.06	97.78
富 裕	人數	13	—	—	—	—
	%	2.56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5-10表

民國78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職業，以從事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者人數最多，佔29.64%，較74年增加14個百分點，其次為從事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者，佔22.59%，再次為無業者，佔12.7%，而從事商業者僅佔11.49%，較75年減少10個百分點，創近五年來最低紀錄（詳表3-3-5-6）。

五、犯罪種類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74、75年以犯其他罪者人數最多，76年起則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高達60%以上，78年更高達65.93%，較74年增加47個百分點，人數亦由74年之93人，增加到78年之327人，5年間增加2.5倍，由此可見少年因犯竊盜罪裁定施以感化教育人數之日益增加（詳表3-3-5-7）。

肆、徒刑之執行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係我國目前惟一所專門收容少年受刑人之監獄，無論入監、出監或年底留監人數，近年來皆呈逐年減少趨勢，惟78年入監人數又大幅增加，計1,503人，較77年增加744人，致年底留監人數增為1,139人，較77年增加514人（詳表3-3-5-8）。

關於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入監時刑名、重要罪名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一、教育程度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近5年來，除76年外，皆以受國中教育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自76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78年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中，受國中教育程度者計599人，所佔百分比高達58.5%，較74年增加近15個百分點。其次，77年以前為受初等教育者，惟所佔百分比自76年起，呈逐年大幅減少趨勢，78年

表3-3-5-6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

年	別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合 計	{ 人 數	508	523
	{ %	100	100
農 林 漁 牧 獵 業	{ 人 數	70	57
	{ %	13.78	10.90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 人 數	12	1
	{ %	2.36	0.19
製 造 業	{ 人 數	9	5
	{ %	1.77	0.96
水 電 煤 氣 業	{ 人 數	2	1
	{ %	0.39	0.19
營 造 業	{ 人 數	23	25
	{ %	4.53	4.78
商 業	{ 人 數	106	114
	{ %	20.87	21.80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 人 數	30	20
	{ %	5.90	3.82
金 融 保 險 不 動 產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 人 數	77	65
	{ %	15.16	12.43
社 會 團 體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 人 數	74	149
	{ %	14.57	28.49
其 他 不 能 歸 類 之 行 業	{ 人 數	26	16
	{ %	5.12	3.06
無 業	{ 人 數	70	58
	{ %	13.78	11.09
其 他	{ 人 數	9	12
	{ %	1.77	2.29

表3-3-5-6 (續)

年	別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合	計	{ 人 數	420	432	496
		{ %	100	100	100
農 林 漁 牧 獵 業		{ 人 數	41	41	40
		{ %	9.76	9.49	8.07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 人 數	2	1	1
		{ %	0.48	0.23	0.20
製 造 業		{ 人 數	2	1	3
		{ %	0.48	0.23	0.60
水 電 煤 氣 業		{ 人 數	1	1	3
		{ %	0.24	0.23	0.60
營 造 業		{ 人 數	2	1	3
		{ %	0.48	0.23	0.60
商 業		{ 人 數	62	77	57
		{ %	14.76	17.82	11.49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 人 數	16	29	32
		{ %	3.81	6.71	6.45
金 融 保 險 不 動 產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 人 數	119	118	147
		{ %	28.33	27.31	29.64
社 會 團 體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 人 數	83	92	112
		{ %	19.76	21.30	22.59
其 他 不 能 歸 類 之 行 業		{ 人 數	24	14	18
		{ %	4.9	4.4	3.63
無 業		{ 人 數	11.67	10.19	12.70
		{ %	19	13	17
其 他		{ 人 數	19	13	17
		{ %	4.52	3.01	3.4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5-11表

表3-3-5-7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

年	別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合 計	人 數	508	523	420	432	496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竊 盜	人 數	93	92	259	264	327
	%	18.31	17.59	61.66	61.11	65.93
贓 物	人 數	2	—	1	4	1
	%	0.39	—	0.24	0.93	0.20
搶 奪	人 數	—	5	1	10	7
	%	—	0.96	0.24	2.31	1.41
傷 害	人 數	8	8	18	7	9
	%	1.57	1.53	4.29	1.62	1.81
侵 占	人 數	—	—	1	3	4
	%	—	—	0.24	0.69	0.81
恐 嚇	人 數	9	4	8	20	30
	%	1.77	0.76	1.90	4.63	6.05
妨 害 自 由	人 數	4	6	4	10	4
	%	0.79	1.15	0.95	2.31	0.81
其 他	人 數	392	408	128	114	114
	%	77.17	78.01	30.48	26.40	22.9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5-03表

受初等教育者計198人，佔19.34%，已退居第三位。而受高中教育者，所佔百分比則自76年起，呈增加趨勢，78年受高中教育者計204人，佔19.92%，已升至第二位，其餘不識字或受高等教育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3-3-5-9）。

表3-3-5-8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出入監人數

年 度	上年度留監	本年入監	本年出監	本年底留監
74 年	1,413	1,951	1,781	1,583
75 年	1,583	1,675	1,890	1,368
76 年	1,368	1,186	1,584	970
77 年	970	759	1,104	625
78 年	625	1,503	989	1,13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2表

表3-3-5-9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前教育程度

教 育 程 度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163	100.00	1,162	100.00
不 識 字	11	0.95	5	0.43
初 等 教 育	467	40.16	455	39.16
中 等 國 中	507	43.59	536	46.13
教 育 高 中	159	13.67	150	12.91
高 等 教 育	19	1.63	16	1.37
自 修	—	—	—	—

二、家庭經濟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家庭經濟狀況，近5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佔大多數，所佔百分比於75年，更高達99.66，惟78年已略微減少為95.70。反之，勉足維持生活者，則於78年略微增加，佔3.42，較77年增加2.65個百分點，其餘人數較少（詳表3-3-5-10）。

表3-3-5-9 (續)

教 育 程 度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776	100.00	651	100.00	1,024	100.00
不 識 字	4	0.52	1	0.15	11	1.07
初 等 教 育	358	46.13	216	33.18	198	19.34
中 等 教 育 { 國 中	333	42.91	324	49.77	599	58.50
教 育 { 高 中	77	9.92	105	16.13	204	19.92
高 等 教 育	4	0.52	5	0.77	12	1.17
自 修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6表

表3-3-5-10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前家庭經濟狀況

家 庭 狀 況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163	100.00	1,162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	—	—	—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18	1.55	4	0.34
小 康 之 家	1,145	98.45	1,158	99.66
中 產 以 上	—	—	—	—

三、刑名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刑名，近5年來，除74年以判處六月未滿者人數最多，77年以判處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人數最多外，皆以判處6月以上1年以下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則除78年外，以

表3-3-5-10 (續)

家 庭 狀 況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776	100.00	651	100.00	1,024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	—	—	—	7	0.68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14	1.80	5	0.77	35	3.42
小 康 之 家	761	98.07	646	99.23	980	95.70
中 產 以 上	1	0.13	—	—	2	0.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6表

判處 6 月未滿或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人數次多，亦即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刑名，大多為 3 年未滿之有期徒刑，所佔百分比以 76 年最高，佔 77.06%，而以 78 年最低，惟所佔百分仍高達 62.99%。其次值得注意者，為判處 3 年以上 5 年未滿及判處 5 年以上 7 年未滿者，所佔百分比近年來，皆呈逐年增加趨勢，74 年判處 3 年以上 7 年未滿者，僅佔 11.95%，至 78 年已高達 29.78%，5 年間增加近 18 個百分點，足見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刑名，近年來有加重趨勢（詳表 3-3-5-11）。

民國 78 年，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刑名，以判處 6 月以上 1 年未滿者人數最多，佔 28.32%，其次為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佔 18.94%，較 74 年增加 12 個百分點，再次為 6 月未滿者，佔 17.58%，較 74 年減少約 10 個百分點（詳表 3-3-5-11）。

表3-3-5-11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人入監時之刑名

刑名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163	110.00	1,162	100.00	
死刑	-	-	-	-	
無期徒刑	-	-	-	-	
有期徒刑	六月未滿	315	27.09	264	22.72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275	23.65	355	30.55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219	18.83	219	18.85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80	6.88	46	3.96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59	5.07	76	6.54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26	2.24	45	3.87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24	2.06	24	2.07
十五年以上	-	-	2	0.17	
拘役	14	1.20	22	1.89	
罰金易服勞役	151	12.98	109	9.38	

四、重要罪名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重要罪名，76年以前，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已自76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77年起則以觸犯強盜、搶奪罪者人數最多，74年犯強盜、搶奪罪者計97人，僅佔8.34%，嗣後所佔百分比呈逐年增加趨勢，77年犯強盜、搶奪罪者計176人，佔27.04%，已高居首位，78年所佔百分比高達31.05%，較74年增加近23個百分點。（詳表3-3-5-12）

35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3-3-5-11 (續)

刑名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776	100.00	651	100.00	1024	100	
死刑	-	-	-	-	-	-	
有期徒刑	六月未滿	160	20.62	160	24.58	180	17.58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279	35.95	164	25.19	290	28.32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159	20.49	166	25.50	175	17.09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57	7.35	84	12.90	194	18.94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41	5.28	39	5.99	111	10.84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29	3.74	19	2.92	43	4.20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17	2.19	13	2.00	13	1.27
十五年以上	-	-	-	-	1	0.10	
拘役	15	1.93	5	0.77	17	1.66	
罰金易服勞役	19	2.45	1	0.15	-	-	

資料來源：306-04-04表

民國78年，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以犯強盜、搶奪罪者人數最多，計318人，較77年增加142人，佔31.05%，創歷年來最高紀率。其次為犯竊盜罪者，計250人，雖較77年增加80人，惟所佔百分比則減少為24.41%，較77年減少1.7個百分點，二者合計共佔55.46%，足見78年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大多係犯強盜、搶奪及竊盜罪者，再次為犯賭博及殺人罪者，惟所佔百分比皆在10%以下（詳表3-3-5-12、13）。

表3-3-5-12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時之重要罪名

罪 名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163	100.00	1,162	100.00
瀆 職	2	0.17	2	0.17
殺 人	137	11.78	83	7.14
傷 害	39	3.35	27	2.32
強 盜 、 搶 奪	97	8.34	133	11.45
竊 盜	315	0.09	358	30.81
妨 害 風 化	32	2.75	26	2.24
違 反 票 據 法	163	14.02	110	9.47
違 反 戡 亂 時 期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4	0.34	3	0.26
其 他	374	32.16	420	36.14

表3-3-5-12 (續)

罪 名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776	100.00	651	100.00	1024	100.00
瀆 職	2	0.26	-	-	-	-
殺 人	69	8.89	50	7.68	77	7.52
傷 害	31	3.99	28	4.30	36	3.52
強 盜 、 搶 奪	102	13.14	176	27.04	318	31.05
竊 盜	245	31.57	170	26.11	250	24.41
妨 害 風 化	26	3.35	26	4.00	10	0.98
違 反 票 據 法	15	1.93	-	-	-	-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1	0.13	3	0.46	15	1.46
其 他	285	36.73	198	30.41	318	31.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3表

說 明：強盜、搶奪包括觸犯懲治盜匪之罪者。

表3-3-5-13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種類

民國七十八

犯 罪 種 類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024	100.00
竊 盜	250	24.41
贓 物	22	2.15
殺 人	77	7.52
傷 害	36	3.52
賭 博	99	9.67
妨 害 自 由	18	1.76
詐 欺	26	2.54
侵 佔	7	0.68
恐 嚇	9	0.88
妨 害 風 化	10	0.98
強 盜、搶 奪	318	31.05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0	1.95
其 他	132	12.8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強盜、搶奪包括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之罪風。